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日本研究博士文丛

近代西方文化与 日本明治宪法

Early Modern Western Culture and
Japanese Meiji Constitution

从英法思想向
普鲁士·德意志思想的演变

肖传国/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日本研究博士文丛

近代西方文化与 日本明治宪法

Early Modern Western Culture and
Japanese Meiji Constitution

从英法思想向
普鲁士·德意志思想的演变

肖传国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日本研究博士文丛 ·
近代西方文化与日本明治宪法
——从英法思想向普鲁士·德意志思想的演变

著 者 / 肖传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85117871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经理 / 许春山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陶盈竹 杨传辉
责任校对 / 蔡振华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开
印 张 / 12.6
字 数 / 206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716 - 2/D · 212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西方文明冲击下，近代日本通过明治维新建立起了中央集权的、统一的近代国家，于 1889 年（明治 22 年）制定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构筑起了东方第一个立宪国家体制。这一近代国家体制，是一个复合型态，它以天皇制专制主义原理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一条件下保障国民的权利和天皇统治权绝对原则为前提，同时也吸收了近代西方三权分立主义原理。天皇制专制主义原理，强调在钦定主义或者天皇强大权力的框架下，加强内阁的行政权，弱化议会的立法权。众所周知，天皇制专制主义原理是其根本，实际上是“表面的立宪主义”。

肖传国在该著作中，从政治思想史的视角对天皇制专制主义和民主立宪主义这两个原理的复合型态的历史和结构作了论述。正如该书副标题所显示的那样，在本书的前半部分即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论述了对以英国为中心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宪法思想的吸收情况，在本书后半部分即第三、四、五章中论述了向普鲁士·德意志的君主主义和国家主义宪法思想演变的思想过程。当然，前者向后者的演变，不是单线式的。作者所关注的焦点，是日本在“开国”后从“半独立国家”走向独立国家以及对抗西方列强这一国际条件和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的近代国家体制以及构筑自主国民的基础这一国内条件下，也就是在把建立立宪体制作为国家的共同目标的过程中两种思想演变、转化的过程。因此，本书不是阐述狭义的法制和制度意义上的宪法成立

史，而是从更为广义的角度论述立宪主义的国家构想的架构。这充分发挥了政治思想史分析问题的优势。

具体来说就是，在第一章第二节《对西方近代宪法思想的摄取》中，首先从以下几点正面评价了维新政府的开明政策：维新伊始以《五条誓文》将采用公论主义的立场公示天下；用《政体书》将权力分立制度化；1875年发布《渐次建立立宪政体诏书》，宣告实行立宪制。这些立宪主义措施既促进了从封建割据的“幕藩体制”向中央集权的统一的近代体制的转化，也确保了权力机构的有组织性和稳定性。作者还指出，这种开明政策的思想基础就是自翻译荷兰书籍开始的对西方立宪政体的介绍以及以福泽谕吉为首的“明六社”同人所展开的对近代立宪思想的启蒙和普及。

在第二章《自由民权派的宪法思想》中，着重论述了1874年板垣退助等所发起的以“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为开端的自由民权运动及民权派的宪法思想。立宪主义思想传到日本后，政治形势不是向着政治权力的集中统一及组织的稳定这一国权主义方向发展，而是在英美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下朝着保障国民的权利和自由这一扩大民权的方向急速发展。作者在此论述了17和18世纪“市民革命”时期的自然法思想、社会契约论和19世纪的议会制民主主义、政党政治鼎盛时期的功利主义等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广泛地渗透到普通民众中来所产生的巨大历史意义，以及在民众通过弹劾“萨长”藩阀政府，把开设国会作为现实的政治要求、编撰宪法草案以建构近代国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思想碰撞。

在这种以建立中央集权体制为目标的国家主义的立宪主义与民主的立宪主义的对抗中，明治政府面对按照英国模式推行“君民共治”、议会内阁制的民间势力，最终选择了普鲁士·德意志的君权主义和国家主义宪法体制。在第三章《普鲁士·德意志宪法模式的确立》中，对按照普鲁士·德意志模式制定宪法这一思想的确立过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这一过程的起点可以

追溯到 1871 年岩仓使节团对欧美的考察一行。考察团虽然被美英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实行立宪政治后带来的强大的国力所慑服，但他们对“巴黎公社”所引发的共和政治的混乱产生了迷惑，而对威廉一世和俾斯麦统治下迅速发展的普鲁士第二帝国产生了共鸣，认为这种后发达式的政治体制符合日本的国情，所以对普鲁士·德意志模式情有独钟。在否定元老院《日本国宪草案》、废除大隈重信参议所倡导的以英国式议会内阁制为主旨的《宪法意见书》、“明治十四年政变”等一系列政治事件后，岩仓在《宪法意见书》即《大纲领》中确立了钦定宪法和渐进主义路线，从而将日本的立宪模式最终锁定为普鲁士·德意志模式。

摆在面前的一个具体的重大现实理论课题，就是如何将“君权主义”和国家主义组合在宪法框架之内。在第四章《对普鲁士·德意志宪法理论的吸收》中，论述了通过吸收戈奈斯特和施泰因的建立在重视民族传统和国民精神的历史法学基础之上的宪法思想，使日本独特的国体论——天皇制合法化，同时将天皇大权纳入宪法体制框架之内，确立了强化行政权、弱化议会权这一“超然主义”体制，即确立了与民权派所主张的英国议会内阁制相对立的普鲁士·德意志的立宪君主制。

在第五章《转向普鲁士·德意志宪法模式的原因》中，分析了确立国权主义宪法结构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政治历史条件，并从思想史上阐述了后发式近代国家形成过程中所难以避免的强烈的国家主义倾向。在本章中主要论述了下述问题：天赋人权中所存在的“国赋人权”色彩、在吸收西方进化论过程中加藤弘之的转向、民权派向国权思想的转化以及在宣扬儒教道德论和德国观念论过程中保守思想的抬头。

该书的意义在于通过对《明治宪法》所具有的天皇制绝对主义和民主立宪主义这种复合型态的特点进行历史的结构分析，来论述立宪主义在日本近代史上的思想构造和政治作用。在此，作者一方面论述了明治宪法体制确立的意义——这个体制是牵引

以“富国强兵”和“殖产兴业”为国策的日本近代化进程的政治框架的。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包含在《明治宪法》中的在野即民众的宪法思想，来展望后来走向大正民主运动的明治宪法体制民主化的课题。这一体制的弊端是偏重政权，“国权”色彩浓厚。现在看来，这虽然是一个消极因素，但在当时的近代民族国家形成之际却唤起了强烈的民族感情，培养了国民广泛的近代政治意识。这一点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作者还从宏观上论述了这一体制的消极因素。正因为这一体制蕴含着侵略亚洲各国的倾向，所以，在甲午战争以后，包括在野势力在内日本全国都走向了“对内实行立宪主义，对外推行帝国主义”的思想，并最终发展为十五年战争时期军国主义、法西斯主义的“翼赞政治体制”。

该文是在学科发展的前沿起点上展开的新的探索，是一部难得的力作。

作者在就《明治宪法》的历史和结构进行宏观分析时，运用了实证性方法，对史料作了详细考证。这应该给予充分肯定。作者吸收了众多的先行研究成果：有宪政史派的实证性研究成果，如尾佐竹猛的《日本宪政史》、清水伸的《明治宪法制定史》、稻田正次的《明治宪法成立史》等；有思想史研究成果，如家永三郎的《日本近代宪法思想史研究》等；有民众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如家永三郎、松永昌三、江村荣一的《明治前期的宪法构想》；还有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如大石真的《日本宪政史》、泷井一博的《德意志国家学与明治国制》，等等。在此基础上，又用日本政治史和日本政治思想史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加以完善。作者以真挚的态度，旺盛的研究精力，饱满的热情，对前人的研究成果加以消化、吸收，写出了独创性的研究论文。在查证资料时，对《明治文化全集》“宪政篇”、“自由民权篇”、“政治篇”中的史料、岩仓使节团《美欧回览实记》、《自由党史》、大久保利通和伊藤博文等有关信函以及福泽谕吉、小野梓、中江兆民的著作都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证。对明治时期的

史料文献进行考证，即使对日本的研究者来说也是难能可贵的。我对他的这种竭精致学的精神，给予高度评价。

总之，该文选题新颖，资料丰富，论理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行文流畅，有创新意识，是一部难得的力作。谨此推荐。

大东文化大学校长、教授

和田守

2007年1月于东京

目 录

第一章 西学东渐

——立宪主义思想的确立	1
第一节 明治初年的开明政策及立宪主义的确立	1
第二节 对西方近代宪法思想的摄取	11

第二章 百花齐放

——自由民权派的宪法思想	24
第一节 自由民权运动对《明治宪法》制定的影响	25
第二节 民众的宪法构想	43

第三章 “西方来客”

——普鲁士·德意志宪法模式的确立	66
第一节 岩仓使节团对西方政治制度的考察	66
第二节 对英国议会制度的初步否定	82
第三节 普鲁士·德意志宪法模式的确立	91

第四章 “西天取经”

——对普鲁士·德意志宪法理论的吸收	113
第一节 伊藤宪法调查的动因及目标	113
第二节 德奥学者的宪法思想	117
第三节 对普鲁士·德意志宪法学的摄取	126

第五章 “雾中看花”

——转向普鲁士·德意志模式的原因 144

第一节 转向普鲁士·德意志模式的原因 145

第二节 《明治宪法》制定前的思想变异 150

结 论 “悲”“喜”交加

——明治宪法的定位 176

第一节 明治宪法体制的形成 176

第二节 明治宪法体制的影响 181

余 论 他山之石

——日本立宪思想对中国的影响 188

第一节 中国立宪模式的选择 188

第二节 中日立宪制的成败及其原因 200

附录一 《大日本帝国宪法》 224

附录二 明治前期的宪法构想 230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西学东渐

——立宪主义思想的确立

《明治宪法》的酝酿和准备，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察。一个是幕府末期和明治初年的启蒙思想家对西方人文思想的广泛介绍和传播。这个思想启蒙运动，对启蒙被封建思想压抑的广大民众，唤醒他们的自由、平等和权利意识起到了极大作用，并进一步推动明治政府走向了立宪制。另一个是明治初年政府所奉行的开拓进取、锐意改革的开明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为了实现文明开化的目标，明治初期（1867～1877）政府采取了较为开明的立场，“天赋人权不用说，在某些场合，连主权在民论这种民主主义思想、自由主义思想也都不惜采用过来，充当由上而下的启蒙工具”。以萨摩和长州两藩为主成立的明治新政府，成立伊始，根基不牢，政局不稳，他们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为了团结和笼络其他众多小藩，尽量减少敌对势力，结成更为广大的联盟，便采取了“公论主义”的原则。明治政府所制定的政治纲领和指导思想——《五条誓文》中就包含了这种合理的成分和积极的因素，它为尔后走向立宪制奠定了思想基础。这两个方面的因素，是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相互促进的。

第一节 明治初年的开明政策及 立宪主义的确立

在“尊王攘夷”、“王政复古”的口号下，明治维新政府推

翻了长达 300 年的封建幕府统治，结束了闭关锁国的政治体制，走上了“文明开化”、“富国强兵”的近代化道路。刚刚成立的年轻的明治政府，处于极端不稳定的政治状态中，面临许多困难。一是根基不牢、政局不稳。明治政府刚刚建立之初，既没有强大的军队，又没有充足的财力，甚至出现了政局失控的混乱局面：政令得不到很好的贯彻，国民对新政府产生了不信任感和动摇情绪，甚至出现了用言论或武力颠覆政府的过激言行。正如大久保利通明治 2 年 4 月 26 日在写给岩仓的信中所说的那样：“内外大难，皇国处于危机存亡之秋，间不容发。去年以来，兵乱渐平，呈一时平稳之势，但大小牧伯各怀狐疑，天下人心愤然、混乱，较之百万兵戈更为可怕。”^① 另一个困难是百业待兴，任重道远。长达数百年的封建幕府统治，使日本远远落后于西方列强，国力低下，民不聊生。西方资本主义实力不断渗透，连续前来叩关，要求通商开岸，强迫幕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民族矛盾严重。在这种内外交困的情况下，明治政府为了聚拢不稳的人心，建立统治基础，采取了两条基本措施^②。一条是天皇亲政的制度化。通过把天皇这一传统的人格置于新权力的顶点，使之发挥作为整合国民象征的作用。也就是说，为了恢复正常的政治秩序、匡正混乱的社会精神状态，借助天皇的“宸断”来达到“万机一新”和“人心纠合”。正如岩仓具视所描述的那样：“多年来人心乖戾。若欲纠合人心，只有一凭宸断。”^③ 为了从混乱中恢复秩序，扭转人心，对天皇的政治再利用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但是把新的国家整合基础仅仅置于天皇的人格权威上，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拿出新的武器，那就是尊重“公论”，采用公论主义，以扩大新政权统治基础的规模，谋求举国

^① 日本史籍协会编《大久保利通文书》第 3 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8，第 161 ~ 162 页。

^② 松本三之介：《明治思想史》，新曜社，1998，第 28 页。

^③ 日本史籍协会编《岩仓具视关系文书》第 1 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8，第 197 页。

政治意识的制度化。《五条誓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明治初期立宪主义的形成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政体书》时期，是对立宪思想的模糊探索期。刚刚成立的明治新政府，对西方立宪思想的运作形态尚没有真正的了解，对实行的步骤以及利害得失等还没来得及权衡和评估，目的仅是向内外表明“庶政一新、天下更始”的姿态和决心，使新政权能给人一种完全不同于封建幕府的崭新形象。正是有了这种姿态和决心的公开宣布，才有后来启蒙思想家对西方近代宪法制度和思想的广泛宣传及介绍，才有立宪主义的产生。第二阶段是立宪主义的产生和《立宪诏书》的颁布，从第一阶段的模糊探索转向了实际操作。

一 《五条誓文》和《政体书》的积极意义

明治政府成立伊始，就发布了《五条誓文》，其内容是：“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上下一心，盛行经论；官民一途，以至庶民，各随其志，人心不倦；破旧来之陋习，基于天地公道；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把“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置于《五条誓文》之首，从此即可看出明治政府对公论的重视。《五条誓文》只是明治政府推行新政的抽象的总纲，为了保证其顺利实施，于明治2年闰4月颁布了《政体书》。其中公然宣称“太政官的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不得有偏重”，并规定“立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行政官不得兼任立法官”^①，还专门设立了立法机构——“议政官”，并将它置于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太政官”之首，列于其他六个机构——“行政官”、“神祇官”、“会计官”、“军务官”、“外国官”、“刑法官”之前。从各机构的排序来看，将立法机构排在行政、宗教、财

^① 但后来并没有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议政官”的最高长官——上局的“议定”和下局的“议长”，均由行政机构的最高长官兼任。两种职务的互兼，事实上使立法权和行政权合为一体，从而造成了立法权的虚无化和行政权力的过度集中。

政、军事、外交、司法等机构的前面，足见明治政府对立法机构的重视。另外，还对官职作了安排：议政官为立法官，行政官、神祇官、会计官、军务官、外国官为行法官，刑法官为司法官。对议政官的内部机构也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内设上局和下局，上局由议定和参与组成，下局由议长和议员若干名组成。议员的产生过程具有民主色彩，采用“征士贡士制”，规定各藩要按照规模大小向政府推荐贤才，大藩推举3人，中藩推举2人，小藩推举1人。被推举的人，称为“贡士”，可以进入议政官的下局，执行“舆论公议”的任务。各藩还要通过选举推选一批贤才，称为“征士”，到上局担任“参与”，也可以到下局担任议员。这种制度是“极其进步的，公开宣布三权分立，规定选举的官吏任期四年，这是极其激进的，甚至是超前的”^①。并且，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新政立即付诸了实施。例如东京设镇将府时，规定议政局执行立法权，按照议政官的制度执行，遵照行政官准则，行政局执行行法权；上田藩、山口藩设立了“议政”、“施政”二堂；高松藩设立了“议政”、“施行”二堂；大津县设立了“议事”、“行政”两个部分；芝村藩设立了“为政局”、“集议所”；西大路藩设立了“行政官”和“会议室”。也就是说当时已经有一些地方开始实行将行政与立法相分离的立宪政策。这也说明明治政府的改革决心是很大的，也是有成效的。

明治2年5月13日，天皇在东京下达诏书，宣布设置《公选法》，录用“辅相”（首相）、“议定”（内阁成员），“参与”。参加“辅相”、“议定”、“六官知事”（各部大臣），“内廷职知事”（宫内大臣）选举的人员资格是公卿、诸侯，选举资格是三等官以上，对参与和副知事的被选举资格没有作限制。此规定公布后，第二天就举行了选举。选举当天，办官微服正座，奉读诏书，抬出投票箱，进行投票。投票结果是三条实美当选首相。然后又进行了议定和参与的投票，结果是：议定为岩仓具视（48

^① 尾佐竹猛：《日本宪政史》，评论社，1930，第40页。

票)、锅岛直正(29票),参与为东久世通禧(28票)、木户孝允(42票)、后藤象二郎(23票)、副岛种臣(31票)、板垣退助(21票)、大久保利通(49票)^①。不仅中央政府的领导层进行了选举,各地方也进行了选举。高田藩举行了“执政”、“参政”、“辅导”的公选,高崎藩举行了大小参事的公选,高粱藩举行了“少参事”、“大参事”、“小队长”的公选。黑羽藩、佐仓藩、佐贺藩、龙冈藩、中村藩、横滨、长崎等地也都举行了公选,江户镇台举行了管辖范围内诸国的地方官选举。

《政体书》发布后,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了议会组织,参与对国事或地方事务的议论和审议。明治元年设立议政官,执行立法职权,分设上下两局。上局的职权是:创立政体,制定法制,决定机务,修改条约等;下局的职权是对租税、内外通商之章程、货币制造、与外国缔结条约等诸多事项的评审。下局还另设“贡士对策所”,是下院议政的场所,每月5日、15日、25日开会。明治元年12月设“公议所”,颁布了公议所法则,于明治2年3月7日开院,共召集了诸藩公议人227人,“议定”、“办事”(政府委员)及“议事取调挂”列席会议,议席由抽签决定顺序。这是纯粹欧美的议会,有人甚至想把它办成日本的众议院,不但议事的程序模仿英国的下院,而且组织形式也仿照其议会委员会,在公议所内公议人分课。在议事中更是冲破限定的框架,发挥真正的立法机构的作用。在明治2年7月的改革中,将“上局会议”变成了“集议院”。“废藩置县”后,又将“集议院”改为“左院”。“左院”连续三次制定了宪法草案。

在中央以极大的热情和力度设置议会的同时,各地方也设置了议会,从而在各地兴起了地方“民会”。到明治8年的地方官会议时,召开全国府县民会的有7个县,召开区户长会的有1府22县。^②

^① 尾佐竹猛:《日本宪政史》,评论社,1930,第40页。

^② 尾佐竹猛:《日本宪政史》,评论社,1930,第57页。

《五条誓文》和《政体书》，不仅在日本政治思想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日本近代宪法史上也具有不可磨灭的重要影响。《五条誓文》和《政体书》被视为明治初年的宪法，是明治政府为建立近代国家所制定的政治纲领和思想纲领，也是行动指南。它既是明治政府推进开拓进取的开明政策的基础，也是明治 10 年代声势浩大的自由民权运动兴起的理论根据。《政体书》是中央集权思想和三权分立思想的统一体，即明治政府将在强化中央集权的前提下开始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政策这一举措昭示天下。这也就表明了明治政府要制定宪法、实行立宪政治的意图和思路。这一意图和思路随着政权的建设和巩固而逐渐清晰和明确起来。但是，还必须指出，当时政府内部所倡导的宪法制定论和议会开设论，重点还不可能是从根本上使民意参与政治，而是为了安抚民心、缓和民众的情绪，以加强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

二 立宪主义的确立

在《五条誓文》和《政体书》所揭示的政治纲领的指导下，明治政府的主要领导人阐述了立宪政治的必要性和推行步骤，等等。早在明治元年 10 月 21 日，岩仓具视（1825～1883）就建议“基于《五条誓文》”“建立议事院取调之事”^①，并于翌年 1 月 15 日详细阐述了“不待明天子贤宰相也足以保持国家运转的制度”^②。他指出：“……将来设立议事院，施政的法度众议后交由朝厅议决，经宸断后施行，纵令议论百出，也不易变更。如此一来，朝廷权力自然加大，亿兆听信，朝令暮改之诽谤自然消失。不如此，则每出一令，异论百出，其间事情缠绵，终至复改，重蹈幕府末世之覆辙，人心日益乖戾。设立议事院，即在于扩张《五条誓文》之趣旨。”^③ 明治 3 年，岩仓具视就国政展开的方式

① 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中卷，原书房，1968 年复刻版，第 603 页。

② 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中卷，原书房，1968 年复刻版，第 685 页。

③ 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中卷，原书房，1968 年复刻版，第 687～688 页。

向政府建议道：“必须制定一种制度，国家即使不出现英明的天子、贤达的宰相，也能够维持下去。否则，若没有英明的天子、贤达的宰相，则国家将面临千里长堤毁于蚁穴之危险，岂可不慎乎？岂可不慎乎？”^① 岩仓从制度建设与国家长治久安的关系出发，论述了日本应该实行法治的必要性。明治3年闰10月，江藤新平上书《会际会议议案》，倡导导入立宪制。江藤指出，国家与国家交往适用公法，政府与其国民交往适用国法，民与其国民交往适用民法，这是国家盛衰富强的关键，建议迅速制定宪法，并草拟了草案。其中对议会作了规定，将议院分为上下两院，另外还设了地方议院，分为“藩府县议院”、“坊郡议院”和“街邑议院”^②。

关于政治的运营，在明治5年前共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为了加强中央政府的根基，应该采取更加武断和专制的政策；另一种意见主张，为了缓和民意，应该实行议会政治。正如宫岛诚一郎在《国宪编撰起源》中所说的那样：“当时废藩制宪时日尚浅，议论纷纷。近处政府内有的党派基于民主自由主义而主张共和政体，边远县内有人基于封建守旧主义而主张君主专制。此时如政体不定，将出现何种形势，实难预计。”^③ 宫岛在指出国内存在相互对立的立宪观点后，提出了制定国宪的长篇建议，即《立国宪议》。明治5年前，明治政府忙于废藩置县、平治内乱等稳定政局的改革，尚无更多精力考虑立宪事宜。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明治政府深感建立立宪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开始真正下力气考虑。明治5年4月，任职于左院的宫岛诚一郎对于“政体不一、很难预料会出现何种形势”的状况深感忧虑，便向左院议长后藤象二郎提交了《立国宪议》。宫岛首先指出了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政府有保护人民的权利，人民对政

^① 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中卷，原书房，1968年复刻版，第826~827页。

^② 江村荣一：《宪法构想》（日本近代思想大系9），岩波书店，1989，第49~51页。

^③ 宫岛诚一郎：《国宪编撰起源》，见明治文化研究会编《明治文化全集》第4卷“宪政篇”，评论社，1992年复刻版，第345页。